

專案質詢

8-8-13-057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用人費用每人平均數普遍高於民間企業薪資水準，部分甚至超過科技研發型財團法人，明顯偏高不合理，或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虧損，平均每人用人費用仍達百萬元以上，經費運用有欠妥適，爰主管機關審核所轄財團法人預算或進行人事管理之行政監督時，應檢討其用人成本效益，人力配置及薪資待遇之合理性，以作為核給年度補捐助經費之參考，俾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功能，發揮政府補捐助資源運用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之預算，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復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3點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預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審核財團法人預算，並於規定時程內函送立法院。
- 二、由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係為借助民間團體順利推動政事或負有特殊政策任務，應以企業化經營效率規劃人力需求並合理配置運用，若用人費用偏高而不合理，除有浪費政府捐助或補助資源之嫌外，亦將排擠業務推動所需之經費，惟部分財團法人存有用人費用偏高不合理之情形。
- 三、參考民間企業平均每年之用人成本，包括年薪、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年資負債、有薪休假及員工福利等，企業實際負擔成本通常以員工月薪之20倍估算，即全年薪資之1.67倍。依據勞動部103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103年7月各業受雇員工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為3萬8,528元，全年12月薪資為46萬2,336元，以1.67倍推估每人用人費用，約為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77 萬 2,101 元，而部分財團法人之用人費用平均每人達百萬元以上，與民間薪資水準相較，似有偏高。行使公權力或代行政府特定政策任務之。財團法人，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卻高於科技研發型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而不合理

四、行政院前為期對財團法人薪資事宜作適當監督，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有董事長、經理人、新進專任顧問與專業技術人員之薪資上限，並對例外情況如稀少性、羅致不易或專長特殊等因素給予彈性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較嚴格之規定。以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主管之『高科技研發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每月薪資上限基準」為例，各項職務薪資上限分別為 25 萬元至 45 萬元，至其他從業人員正級人員，經濟部核定薪資上限為 19 萬元。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以加速科技研發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為設立宗旨，屬高科技研發領域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等員工薪資超過規範基準時，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或經濟部核定，故用人費用應相對較高。工研院 103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平均每人 129.69 萬元，105 年度預算數平均每人 131.75 萬元。

五、查部分財團法人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卻高於科技研發型之工研院，其員工整體薪資費用明顯偏高。例如陸委會所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所衍生各項事務，103 年度平均每人用人費用 130.68 萬元，較工研院為高；金管會所轄財團法人係行使公權力有特定收入來源，且管理階層薪資基準未超過行政院規定須報核之上限，無須報院或報主管機關核定薪資基準（未超過 19.05 萬元），惟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卻高於工研院，103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保險安定基金平均每人 156.07 萬元、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平均每人 148.58 萬元、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平均每人 140.57 萬元。